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沅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

相對人 甲○○（即杜朝慶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杜坤忠（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本院一○九年度訴字第2151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相對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151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惟相對人目前意識不清，須專人24小時照護，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，且相對人並無法定代理人，又未曾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故為免本件訴訟程序延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依法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另就本件訴訟被告杜坤忠請求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一事，原告並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目前意識不清，無法以言語表達，臥床，且有鼻胃管、導尿管使用，須24小時由照服員協助生活上照顧等請，此有臺北市私立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111年5月3日晉字第111030號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109年訴字第2151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318頁）。是相對人已呈無訴訟能力人之狀態，堪以認定。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訴訟，因相對人

01 無法定代理人而無法續行，為利訴訟進行，避免久延遭受損  
02 害，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  
03 未婚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，而有杜坤忠曾於  
04 本案訴訟中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20  
05 4頁），審酌杜坤忠與相對人間為姑姪關係，其亦為本件訴  
06 訟之被告，對訴訟內容明瞭，因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  
07 理人，應足以維護其最佳權益，爰選任杜坤忠為相對人之特  
08 別代理人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周彥儒